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4024409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廢止本市第108期總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(安南區州南段1557、1558、1559、1562、1563、1564、1570、1572、1573地號)內現有巷道」案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4年3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安南區區公所、安南區州南里辦公處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